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

[最高人民法院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84457.htm)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○○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一六一次会议通过）法释[二○○一]七号。

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[精神损害赔偿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645094.htm)责任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77122.htm)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审判实践经验，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：

第一条

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：

（一）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；

（二）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；

（三）人格尊严权、[人身自由权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78966.htm)。

违反[社会公共利益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938288.htm)、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，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

第八条

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一般不予支持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、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。

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、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，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第九条

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致人残疾的，为[残疾赔偿金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874765.htm)；

（二）致人死亡的，为[死亡赔偿金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159585.htm)；

（三）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。

第十条

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：

（一）侵权人的过错程度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二）侵害的手段、场合、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；

（三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；

（四）侵权人的获利情况；

（五）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；

（六）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、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，适用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